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6號

原告 張曜譔

被告 邱泰瀧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向其購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6,200元，分兩期於113年7月10日、同年8月10日各給付33,100元，詎上開汽車業已登記至被告名下且交付被告，被告卻未支付任何買賣價金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提出汽車買賣合約為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
0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9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秋燕